1. **賽事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計比賽時間 | 天數 | 比賽地點 | 備註 |
| 籃球 | 5月14日(六)  5月21日(六)  5月28日(六) | 3天 |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館 |  |
| 三對三籃球 | 6月18日(六)  6月25日(六) | 2天 |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館 |  |
| 網球 | 7月9日(六)  7月16日(六)  7月23日(六) | 3天 | 天母網球場 |  |
| 羽球 | 8月13日(六)  8月20日(六)  8月27日(六) | 3天 |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 |  |
| 慢速壘球 | 9月3日(六)  9月10日(六)  9月17日(六)  9月24日(六) | 4天 | 臺北市百齡壘球場C、D |  |
| 桌球 | 10月8日(六)  10月15日(六)  10月22日(六) | 3天 |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 |  |

1. **各競賽計畫**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員工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計畫**

105.0321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藉以促進本府同仁聯誼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籃球裁判社。

五、比賽日期：105年5月14日(六)、5月21日(六)、5月28日(六)，共3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七、參賽資格：本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為限，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

（一）青年組。

（二）壯年組：民國65年(含)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三）女子組：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Ａ、Ｂ、Ｃ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主計、政風及人事3單位除外），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報名球員至少10人報名（含隊長），最多可報30人。

十、比賽賽制：分青年組、壯年組及女子組。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十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
2.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抑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至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3.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 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4.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

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

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1.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逾時10分

鐘，視為棄權。

1.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隊

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1. 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需合於籃球規則之規定。
2. 每1球員應備深、淺球衣各1套，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
3. 青年組、壯年組比賽時間分4節，每節各8分鐘，第1、2、3節最後1分鐘停錶比賽，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比賽；女子組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
4.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或分場）

進行。

十二、獎勵：各組取前3名，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1. 自4月12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2. 一律以WORD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WORD檔）以

電子郵件傳送至taco@utaipei.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

(02)28718288轉6102洽承辦人黃詠婕確認，報名表如附件，不接受傳真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5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C617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員工籃球3對3鬥牛賽競賽計畫**

105.03.21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本

府同仁情誼，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籃球裁判社。

五、比賽日期：105年6月18日(六)及6月25日(六)，共2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七、參賽資格：本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為限，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二）女子組：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主計、政風及人事 3 單位除外），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5人為限（含隊長），女子得報名男子組。

十、比賽賽制：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每隊報名限3人參加比賽，不足2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由對隊獲勝。

（二）預賽、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2分鐘；若得分先達到15分者為勝隊。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20分鐘，若得分先達到20分者為勝隊。

（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

1、罰球中籃算1分。

2、投球中籃算2分。

3、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3分。

（四）比賽時間內每隊可暫停1次，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均為1分鐘。

（五）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5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應判棄權。

（六）非投籃動作之犯規，由對方獲得控球權，但團隊犯規累計達6次(決賽為7次)以上時，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2分線投籃動作犯規罰2次，3分線投籃動作犯規罰3次，罰進1球算得1分。

（七）所有發球（不得超過5秒）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過2秒鐘（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再犯則獲1次罰球（1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八）防守隊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球時，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但罰球時，罰最後一球不進，不論何方獲得球，均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方可重新進攻。

（九）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十）參賽球員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抑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未帶證件者、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十一）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1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1球者為勝隊。

（十二）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三）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執

行。

（十四）預賽採單裁判制，決賽採雙裁判制，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不得抗議。

（十五）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訂之，以臻公平、完善之境界。

十二、獎勵方式：甲組取前3名，乙組取前6名，並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4月12日起至105年6月6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以WORD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WORD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co@utaipei.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02)28718288轉6102洽承辦人黃詠婕確認，報名表如附件，不接受傳真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C617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員工網球運動聯賽計畫**

105.03.21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藉以促進本府同仁聯誼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五、比賽日期：105年7月9日(六)、7月16日(六)、7月23日(六) ，共3天。

六、比賽地點：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

七、參賽資格：本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與派遣人員為限，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混合團體賽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可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主計、政風及人事 3 單位除外），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10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賽制：

(ㄧ)本比賽參加隊伍超過6隊（含6隊）採初賽及複賽，初賽採分組循環制，各場次採五點雙打進行比賽，五點雙打均須進行；複賽採淘汰制，各場次採五點雙打進行比賽，若前二點已分出勝負，第三點雙打將不予進行；5隊以下採循環賽制。

(二)初賽循環賽積分以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0分計算；名次判定方式如下：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成績獲勝者為勝方。

2.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為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

(三)第一、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全隊棄權。

(四)報到時間：各隊需於出賽前30分鐘辦理報到，經唱名10分鐘未到場比賽者，視同棄權。

(五)參賽人員請攜帶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工作身分之文件，違者不予出賽。

(六)大會因賽程需要各點同時進行時，各隊不得異議。

(七)大會保有修改賽制權力，得視需要於賽前修正並公告。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定最新網球規則。

十二、獎勵方式：取前3名，並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6月1日起至105年6月27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以WORD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WORD檔）以電子郵件(02)28718288轉6102洽承辦人黃詠婕確認，報名表如附件，不接受傳真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員工羽球運動聯賽計畫**

105.03.21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藉以促進本府同仁聯誼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健康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5年8月13日(六)、8月20日(六)、8月27日(六)，共3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七、參賽資格：本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為限，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依本府104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成績分組。

（一）分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組：

1、甲組：北水處A隊、臺北捷運公司A隊、工務局A隊、動物園隊、捷運局A隊、臺北捷運公司B隊、陽明教養院隊、臺北市議會A隊等8隊。

2、乙組：由記者連隊、聯合醫院、捷運局B隊、北水處B隊、財政局、勞動局、臺北市議會B、稅捐稽徵處、工務局B隊等8隊。。

3、丙組：其餘局、處、會組成之球隊。

4、女子組不分組。

(二)若甲組報名隊數少於8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三）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單位報名2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1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1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2隊參賽，則其中1隊列甲組，另1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另報名2隊以上者，於上年度參賽隊員名單中，每年每隊最多得調整2名隊員至前後組之球員名單中。

（四）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列循環賽最後2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2名則晉級為甲組；乙組隊伍列循環賽最後2名者，下屆降至丙組，而丙組前2名則晉級乙組。如甲組及乙組報名未達8隊，則依上屆乙組、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乙組達8隊止。

(五) 若女子組報名對數未達3隊，則併入男子丙組。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Ａ、Ｂ、Ｃ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主計、政風及人事3單位除外），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25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賽制：

（一）甲組採單循環賽制。

（二）乙組視報名隊數採分組循環賽或單循環賽制，如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團體賽採5點雙打制，每點一局21分決勝制，【平】不加分。

（四）各組各點均需出賽，以勝3點者為勝隊；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放棄時，則該點或該局後之各點均判由對方獲勝（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全國或有關單位羽球之例，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在輪空後之各點均判以棄權論，惟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認確實不能繼續比賽者，不在此限）。

（五）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惟參加女子組之球員，得同時參加男子組比賽。

（六）循環賽計分方法：

1.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敗方得1分。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2隊積分相等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總勝點數）-（總負點數）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大者獲勝。

　　c．（總勝分數）-（總負分數）大者獲勝。

　　　d．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2. 採用勝利牌比賽級用球B-01。
3. 參賽者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抑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至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4.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2、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5：0）。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1點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為空點，並依本競賽計畫十、(五)執行。

十二、獎勵方式：按組別10隊以上參賽取一半隊伍獎勵，6至9隊取4名，5隊取3 名，3至4隊取2名，並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1. 自6月1日起至105年8月1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2. 一律以WORD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WORD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co@utaipei.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02)28718288轉6102洽承辦人黃詠婕確認，報名表如附件，不接受傳真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5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員工慢速壘球運動聯賽計畫**

105.03.21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本

府同仁情誼，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臺北市女子運動協會。

五、比賽日期：105年9月3日(六)、9月10日(六)、9月17日(六)、9月24日(六) ，(共4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壘球場C、D。

七、參賽資格：本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為限，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可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隊報名比賽(主計、政風及人事3單位除外)，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30**人為限（含隊長）。

九、比賽分組：

**(暫依臺北市政府104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成績，後續將以市府慢壘捨團成績為分組依據)**

（一）分甲、乙2組：

1、甲組：由捷運公司、體育局、自來水事業處、誠正國中、地政局、社會局等6隊組成。

2、乙組：由南港高中、建管處、衛生局、原民會及其餘局、處、會組成之球隊。

(二)若甲組報名隊數少於6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十、比賽賽制：

（一）甲組：預賽分2組採單循環賽，每組取2名進決賽。

（二）乙組：預賽依其隊數採分組單循環制，依組數決定晉級隊數。

(三) 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

1.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1)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2)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3)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2.如有3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1)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2)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3)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二)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三)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之負責人確認。

(四)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10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1.預賽分組循環：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以和局論。

2.決賽：分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五)球賽採1好1壞開始制，每場限時60分鐘，裁判無告知之義務，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

(六)本壘板、好球及4.5米封殺線：

1.投球規範：投手之投球，球高不限，但不得低於180公分，投出之球落下碰 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好球」。

2.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1）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

（2）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而攻方則使用好球板。

3.本聯賽使用4.5米封殺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已越過4.5米線（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七)每隊上場女生（至多二位）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如須替換選手，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

(八)比賽採用木棒，請各隊自行準備；另請使用雙耳頭盔，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投手出球後，擊球員即判出局。

(九)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10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此10分鐘之通融不屬於60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

(十一)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積分算法為：勝隊得2分、和局兩隊各得1分、敗隊得0分。

(十二)沒收比賽：以10:0計。

1.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但上場比賽。

2.人數不足（需滿5人以上，否則視為人員未到）、服裝不整。

3.之前成績予以承認，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

(十三)背號或姓名之筆誤：

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若資格無誤，更改錯誤之處，然後繼續比賽；若該員未帶證件，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10：0計。

(十四)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

(十五)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俾便接續比賽，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

(十六)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

1. 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及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另有冒名頂替者，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沒收比賽論，並由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
2. 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即不

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一旦開始比賽，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十二、獎勵方式：取前3名，並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8月1日起至105年8月22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律以WORD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WORD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co@utaipei.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02-28718288轉6102洽承辦人黃詠婕確認，報名表如附件，**不接受傳真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C617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員工桌球運動聯賽計畫**

105.03.21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本

府同仁情誼，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5年10月8日(六)、10月15日(六)、10月22日(六)，共3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七、參賽資格：本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為限，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 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依本府104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成績分組。

（一）分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

1.甲組：捷運公司A、財政局A、聯合醫院A、都發局、捷運公司B、自來水事業處、主計處、聯合醫院B等8隊。

2.乙組：社會局、財政局B、體育局及其餘局、處、委員會組成之球隊。

3.女子組

（二）104年度未報名之機關，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此外，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機關報名2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1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1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2隊參賽，則其中1隊列甲組，另1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

（三）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列循環賽最後2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2名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8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四) 若女子組報名對數未達3隊，則併入男子乙組。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 不得跨機關報名（主計、政風及人事 3 單位除外），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25**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賽制：

（一）甲、乙組採循環賽制，以決定優勝名次。

（二）採 5 點團體賽，3 雙 2 單（雙、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後續各點仍需比賽，惟屬聯誼性質，不列入紀錄。

（三）每點採5局3勝11分制，每1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1次，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循環賽計分方法：

1.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1分。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2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白色，新式塑料球40+三星比賽球。

（三）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逾10分鐘未出場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

（四）比賽任何1點，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但球員到場因故（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比賽時，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

（五）依桌球規則規定，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並請穿著運動短褲出賽。

（六）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至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

（七）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八）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2隊第1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十二、獎勵方式：按組別10隊以上參賽取一半隊伍獎勵，6至9隊取4名，5隊取3 名，3至4隊取2名，並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8月1日起至105年9月26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律以WORD電子檔受理通訊報名，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WORD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co@utaipei.edu.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02-28718288轉6102洽承辦人黃詠婕確認，報名表如附件，**不接受傳真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6樓C617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